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102學年度大學甄選(第二階段)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地點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
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315室

二、甄試日期：**102年04月20日(六)**

備註：口試時間如口試順序表

三、報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電梯口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拔河組者須獲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運動成績前6名並持有證明，未具證明者則無法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；並請於面試報到時出示前6名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。
- (二) **書面審查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費**（請購買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元整【匯票抬頭：國立體育大學】），請於**102年4月8日(星期一)**前以掛號郵寄至「33301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體育推廣學系收」，並註明「大學申請入學甄試文件-拔河組」。《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》
- (三)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，以A4規格裝訂，請依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等先後順序排列。
 1. 自傳—電腦繕打，以1,500字為限。
 2. 讀書計畫—電腦繕打，以1,500字為限。
 3.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一須經學校出具證明。
 4. 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前6名之成績—須經舉辦單位出具證明。
 5. 高中社團或課外活動參與證明—須經學校或主辦單位出具證明。
 6. 高中擔任學校幹部證明—須經學校出具證明。
- (四) 考生請於口試時間前30分鐘至教室研究大樓3樓電梯口報到，若逾指定項目甄試時間，不得入場。
- (五) 考生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3樓312室。
- (六) 考生攜帶物品：本通知單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。
- (七) 若缺考人數過多，口試順序表將重新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及本系網站。
- (八)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3-3283201 轉 8515－鄭雅方小姐、黃錫秋小姐。

102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個人申請(拔河組)—口試順序表

日期：102 年 04 月 20 日(六)

項次	面試編號	准考證編號	時間	姓名	備 註
1	10270	10003834	09：00—09：15	田○丞	
2	10271	10003836	09：15—09：30	李○峻	
3	10272	10003922	09：30—09：45	劉○愷	
4	10273	10068619	09：45—10：00	應○蕙	
5	10274	10105614	10：00—10：15	方○升	
6	10275	10121911	10：15—10：30	高○翔	
休 息					
7	10276	10137430	10：45—11：00	王○莨	
8	10277	10137502	11：00—11：15	姚○文	
9	10278	10137516	11：15—11：30	黃○杰	
10	10279	10141522	11：30—11：45	馮○富	
11	10280	10148617	11：45—12：00	張○瑩	
12	10281	10152706	12：00—12：15	劉○如	
午 餐 時 間					
13	10282	10184922	13：00—13：15	賴○如	
14	10283	10185036	13：15—13：30	黃○聖	
15	10284	10185132	13：30—13：45	賴○瑜	
16	10285	10185218	13：45—14：00	宋○品	
17	10286	10198937	14：00—14：15	李○盈	
18	10287	10223101	14：15—14：30	白○豪	
19	10288	10223133	14：30—14：45	李○竣	
20	10289	10305034	14：45—15：00	鄒○臻	
21	10290	10305136	15：00—15：15	莊○瑞	
22	10291	10325608	15：15—15：30	何○軍	